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抗告人與債務人顧國忠間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禕行